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 年度）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9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18

招 标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中标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中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2025年度)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91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姬先生
		联系电话	17803912207
代理机构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73391786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2025 年度)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 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9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18

2、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 年度)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857500 元

最高限价：7857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18-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 年度)	7857500.00	785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及环境整治，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其中：设置界标 19 个、宣传牌 20 个、交通警示牌 22 个；购买监控信息化平台建设 1 套；电子围栏 22 套；高清摄像头 44 个，应急物资 2 套；事故导流槽 3610m，防撞护栏 1765m，事故应急池 4 座(单个容积 70m³)、集水井 8 座。(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12207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12207、17339178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1220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1. 1. 4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 年度）
1. 1. 5	项目地点	焦作市
1. 2. 1	采购预算价	7857500.00 元
1. 2. 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及环境整治，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其中：设置界标 19 个、宣传牌 20 个、交通警示牌 22 个；购买监控信息化平台建设 1 套；电子围栏 22 套；高清摄像头 44 个，应急物资 2 套；事故导流槽 3610m，防撞护栏 1765m，事故应急池 4 座（单个容积 70m ³ ）、集水井 8 座。
1. 3. 2	质保期	设备、软件部分：3 年，施工部分：1 年。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 3.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采购设备全部到场且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采购设备软硬件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决算支付剩余款项。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以上第3.1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5年12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 2.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9.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9.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采购内容）：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焦作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技术响应表
- 八、商务响应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质保期、质量要求、优惠条件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7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 C1 的取值为 20% 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3.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鼓励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 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类似业绩 (9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p> <p>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0 分)	<p>企业实力 (6 分)</p> <p>1. 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 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 得 3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 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增加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 分)	<p>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p> <p>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 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扣 2 分; 其它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扣 1 分, 最多扣 10 分。</p> <p>注: 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不作为废标条件。</p>
	供货及实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供货措施及具体实

	施方案 (8分)	<p>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供货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的，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 2. 提供的供货措施较完整、内容比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的，可以满足需要，得 6 分； 3. 提供的供货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4. 提供的供货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p>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 体系与措 施 (6分)	<p>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处理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应对突发状况，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强得 6 分； 2. 应急处理措施比较完善合理，能应对突发状况，可实施性和操作性比较强得 4 分； 2. 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够应对应急情况的得 2 分； 3. 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p>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保障 措施 (6分)	<p>提供确保项目完成的工期和具体进度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的，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工期和措施安排比较合理，描述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3. 工期进度安排一般的，整体措施表述一般的得 2 分； 4. 工期进度安排不合理的，整体措施表述一般的得 1 分； <p>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维服务 方案 (6分)	<p>提供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日常维护方案、故障维修方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 6 分；

		<p>2.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晰，描述比较准确，得 4 分；</p> <p>3.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层次基本清晰，基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得 2 分；</p> <p>4.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 1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等。</p> <p>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 3 分；</p>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 1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的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及环境整治，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其中：设置界标 19 个、宣传牌 20 个、交通警示牌 22 个；购买监控信息化平台建设 1 套；电子围栏 22 套；高清摄像头 44 个，应急物资 2 套；事故导流槽 3610m，防撞护栏 1765m，事故应急池 4 座（单个容积 70m³）、集水井 8 座。（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设备、软件部分：3 年，施工部分：1 年；
-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采购设备全部到场且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采购设备软硬件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决算支付剩余款项。
- (6) 监控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期：30 个月。
- (7)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7*24*365 全年实施故障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
- (8) 培训要求：项目调试结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专业、全面的应用培训，确保应用效果。

2. 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1. 货物清单

序号	类别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界标	立柱部分, 304 不锈钢方管 100mm*100mm, 1.5-2mm 厚, 高 3000mm, 喷漆工艺, 混凝土浇筑固定地埋。 内容部分, 铝合金板 1200mm*1600mm, 1.5mm 厚, 内容反光贴。边界牌地面高度 2.5 米, 地埋深度 50cm, 混凝土浇筑 40*40*50cm	个	19	
2	宣传牌	立柱部分, 304 不锈钢方管 100mm*100mm, 1.5mm 厚, 高 3000mm 喷漆工艺, 混凝土浇筑固定地埋。 内容部分, 铝合金板 2200mm*1200mm, 1.5mm 厚, 内容贴写真或喷绘, 宣传牌地面高度 2.5m, 地埋深度 50cm, 混凝土浇筑, 30*30*50cm	个	20	
3	交通警示牌	立柱部分, 304 不锈钢方管 100mm*100mm, 1.5mm 厚, 高 6000mm, 喷漆工艺, 混凝土浇筑固定预埋。 内容部分, 铝合金板 2400mm*1000mm, 1.5mm 厚, 内容贴反光贴。道路警示牌地面高度:地面高度 5m, 地埋深度 1m, 混凝土浇筑 50*50*100cm	个	22	
4	65 寸监控大屏 (安装在会议 室)	1 屏幕尺寸: ≥65 英寸 2 背光源: DLED 背光; 显示: 分辨率: 3840×2160, 刷新率 60Hz, 显示比例 16:9 ; 3 触控: 整机支持红外触控, 触摸精度≤1mm; 触摸有效识别: 单点≥1 mm, 多点≥1 mm, 触控高度≤1mm; 触控响应时间<5ms, 书写延时: <30ms。 4 操作系统: 内置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13, 支持选配 Windows 系统模块, 双系统可同时搭配使用, 任意切换; 5 无线通信模块 :内置双 WiFi 模块, 支持双发双收, 收发均支持 2.4G(2432MHz)和 5.8G(5180 MHz, 简称 5G 频段)双频段, 连接外网 WiFi 的同时可发热点, 无线热点支持最优频段自动选择 ; 无线通信模块可连接无线路由器或无线网络, 通过参数配置后可以访问到互联网。 6 全局交互设计: 系统采用全屏应用框架设计, 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展示, 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 可手动向下滑动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 底部栏各功能图标支持位置自定	个	1	

		<p>义调节；</p> <p>7 ★应用适配：支持应用双开分屏显示；支持任意应用二分屏开启，支持自由调整分屏比例；支持通过按钮，进行分屏、窗口化、全屏显示切换；需提供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8 无线投屏：支持 Android、iOS (iPhone&iPad)、Windows、macOS、等不同操作系统终端通过投屏或投屏软件的混合投屏；支持分屏展示，兼容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支持触控回传。</p> <p>9 ★投屏器支持：支持 USB Type-A、Type-C 接口类型的投屏器类型实现无线投屏；支持 4K 画面投屏；内置 NFC 模块，；电脑 Type-C 充电器可插入投屏器的 Type-C 接口，间接给电脑充电；手机连接投屏器的 Type-C 接口，需提供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0 文件传输：支持文件快传功能，扫码可实现手机内的文档、APP 应用等快速传输至会议平板内。</p> <p>11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管理功能，可将设备设置为私人、公共设备；提供 USB 权限、网络权限、蓝牙权限、应用管理权限设置；需提供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2 集控平台：支持接入集控平台，对接智能会议管理平台服务；需提供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3 ★视频会议：在安卓系统下出厂内置视频会议能力。需提供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5	手机移动端	≥6.5 英寸、屏幕材质 OLED 存储容量 12GB+256GB 像素≥1000 万	个	5	
6	数据存储服务器	CPU：2 颗 C86 架构 HYGON 3350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 内存：配置 128G DDR4 硬盘：配置 480G SATA×2 (RAID 5) ， 4TB SATA 7.2K×2 (RAID 5)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台	1	

		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 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7	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器	CPU：2 颗 C86 架构 HYGON 3350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 内存：配置 128G DDR4 硬盘：配置 480G SATA×2 (RAID 5) ， 4TB SATA 7.2K×2 (RAID 5)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5) ；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 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1	
8	防火墙	1 性能要求：网络吞吐≥7G，并发连接≥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5 万，应用层吞吐量≥3G，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攻击检测规则特征库 1 年升级许可 2 硬件要求：接口≥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插槽和≥2 个万兆光插槽 3 支持桥接、网关、单臂部署，支持 U 盘/邮件等方式进行设备快速上线，并在管理平台中显示设备上线，进行配置备份、统一维护 4 支持 FEC 和 FEC 自适应功能，可提升语音通话、视频会议等即时通讯应用的质量 5 支持拒绝服务类、溢出攻击、网络访问、扫描、木马、HTTP 攻击、RPC 攻击、蠕虫、WECGI 攻击、系统漏洞、拒绝服务、其他漏洞共 11 类高中低风险攻击检测 6 支持 TCP 单边和双边加速功能，通过 cubic、hybla、highspeed 等加速算法对存在时延、带宽	套	1	

		速度、丢包率等影响的 TCP 流量进行加速，提高网络带宽的利用率 7 支持多元组的访问控制规则，至少支持基于源端口、目的端口、时间、域名、URL 等多个元素进行访问控制 8 支持命令行登录模式的远程协助，多个管理员共享操作屏幕 9 支持对单条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和长连接的限制 10 支持加密流量识别，如 HTTPS 流量、BT 加密流量、迅雷加密流量等 11 内置巡检模板，支持根据网关系统服务、接口配置、接口地址、接口状态、密码策略、系统运行时间、设备时间等定制巡检模板			
9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系统构建	要求将焦作市饮用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的现状和变化趋势的统计结果，结合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在地图上进行分析专题图的发布展现。 ★基于 GIS 系统及用户业务数据，系统可实现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和手动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不包含水质在线检测设备），生成各类统计图表，如曲线图、柱状图和饼状图等。	套	1	
10	水源地应急监测处理系统构建	要求主要功能基于 GIS 构建，建立重点污染源、风险源的位置分布图，通过集成监测污染源、风险源监测数据，判断指标是否超标，对污染物正常与超标情况进行色块标识区分。同时能够在 GIS 直观展示监测数据。当出现风险事故时，通过集成风险事故污染源监测数据、风险源监测数据，预测是否超标、超标水域范围，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措施和决策方案。	套	1	
11	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构建	通过 GIS 地图与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可在 GIS 地图中显示对应的视频监控点位，实现精确定位。同时通过点击地图上视频监控点位，能够查看该视频的实时图像，实现地理信息与视频监控的立体对接，方便业务人员的统一应用。 ★要求视频监控实现实时监控、预警响应、应急处置、数据查询等功能。	套	1	
12	水源地监控预警与应急指挥	在焦作市 4 处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流动风险源自动监测预警及视频监控系统、风	套	1	

	调度系统构建	<p>险源识别及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有针对性地解决发现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监控预警、水源地取水口及一级保护区的水源地安全保障问题,结合周边的自然和人文信息进行决策支持,通过建立三维地理信息平台,在移动端即可达到科学有效地指挥焦作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作战的目的。</p> <p>★焦作市饮用水源地应急指挥调度体系以一张图、信息资源中心为依托,结合饮用水源地监测系统构建、饮用水源地应急监测处理系统构建和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通过实时获取现场仪器采集的各种监测数据,实现各类监测信息超标、异常实时报警,报警信息包括发生报警时间、报警项目、警情类别、监测值、测点名称、是否处理等;通过与短信中心平台、邮件消息系统、手机推送平台和云桌面集成,可实现危险车辆识别、重要超标报警、仪器故障、数据超标等预警信息自动推送给相关人员。同时系统提供报警信息统计和报警设置功能,形成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预警体系。</p>			
13	平台运维	运行维护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应用软件运行与维护服务,包括本次采购应用软件的系统升级、性能优化、故障处理、使用咨询等服务。为采购人需提供完善的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方案,明确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方法等。	月	30	
14	电子围栏	<p>报警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捷操作: 提供布防、撤防、旁路、复位, 支持一键操作; 液晶显示: 4.3 寸彩色液晶屏显示界面友好。 2. 防区管理: 单个智能键盘最多可直接接入 64 个防区, 防区类型包括脉冲围栏、张力围栏、振动光纤、泄漏电缆、网络地址设备, 地址码等。 3. 自动手动搜索: 能自动搜索找到在线的所有设备, 也可手动搜索设备, 灵活方便 5. 报警记录查询: 提供按类型或时间段查看报警记录功能。 6. 操作日志: 提供操作日志保存功能, 记录软件操作过程步骤。 	套	22	

		<p>7. 权限分级：管理员与操作员两种分级权限进入，兼顾保密性和方便性。</p> <p>8. 通讯功能：具备 TCP/IP 和 RS485 两种通讯，可以两种通讯同时使用连接</p> <p>9. 基础参数：可对屏幕亮度，休眠时间，休眠亮度，蜂鸣提示音进行设置</p> <p>10 报警输出：输出 1 路开关量信号 1、具体功能：RS485 和 TCP/IP 双通讯/断线/短路/防拆/失电/故障等报警方式；高、低压布防、撤防、电压及运行监测、报警输出；脉冲主机 1、具体功能：RS485 和 TCP/IP 双通讯/断线/短路/防拆/失电/故障等报警方式；高、低压布防、撤防、电压及运行监测、报警输出；</p> <p>2、4.3 寸 ED 显示；直观反映主机运行的工作状态、电压值等信息；</p> <p>3、供电电源：AC 220V；</p> <p>4、使用环境：温度：-45℃~+55℃；湿度：≤95%；</p> <p>5、单线脉冲输出峰值：高压：2KV~5.5KV；</p> <p>6、脉冲输出峰值电流：≤10A； 出超过 300mA 的持续时间≤1.5ms；</p> <p>7、脉冲持续时间：≤0.1S； 脉冲间隔时间：1.6S；</p> <p>8、单个脉冲输出最大电量：2.5mc； 单个脉冲输出最大能量：5.0J；</p> <p>9、整机额定功率：≤15W；</p> <p>10、外壳材质：ASA+PC；</p> <p>11、电子围栏辅材，含立杆，带语音播报功能，含 5 天太阳能供电。</p>		
15	高清摄像头(4G 高清球+支架)	<p>球机：★分辨力不小于 1100 线(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 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4Mbps、RJ45 输出)，采用红外补光的球机：可识别距设备 100m 的人体轮廓</p> <p>★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 110mm</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p>	个	32

		<p>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 ~90°</p> <p>应具有 300 个预置位，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 4 条模式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客户端，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 的 SD 卡；</p> <p>设备符合 IP66 的规定，温度 65℃、-30℃，持续时间 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p>电源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设备可支持 4G SIM 卡</p> <p>支架：材质：铝合金，尺寸：Φ67-127mm</p>		
16	高清摄像头(4G 高清车牌识别 抓拍机)	<p>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p> <p>★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3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60fps，子码流 704x576@50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60fps，第四码流 1920x1080@60fps。</p> <p>★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p> <p>支持电压、功耗异常检测报警。</p> <p>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可识别 11 种车辆颜色。</p> <p>可识别 10 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p>	个	12

		<p>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p> <p>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p> <p>★提供设备需能满足公安系统并网要求</p>		
17	前端视频存储硬盘	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	个	44
18	前端视频存储服务器	<p>【4G NVR-全网通】</p> <p>电信：4G（FDD-LTE B1/B3，TD-LTE B41） 3G（CDMA 1x&EVDO 800）</p> <p>联通：4G（FDD-LTE B1/B3，TD-LTE B41） 3G（WCDMA 850/900/1900/2100）</p> <p>移动：4G（TD-LTE B38/B39/B40/B41） 3G（TD-SCDMA B34/B39）</p> <p>【硬件规格】</p> <p>标配 3 米天线，1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电源适配器</p> <p>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输出</p> <p>2 个 10M/100Mbps 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p> <p>报警 IO 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产品性能】</p> <p>输入带宽：40Mbps</p> <p>输出带宽：80Mbps</p> <p>接入能力：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p>	个	44

19	应急物资	<p>每套应包含：</p> <p>吸油毡：PP-1, 1吨，吸油能力不低于自重10倍，耐酸、耐碱、耐腐蚀，保油性好，可反复使用。</p> <p>拦油索：1500米，内部材料为聚丙烯纤维，油能力不低于自重10倍，配备卸扣和保护网套。</p> <p>活性炭：5吨，碘值不低于800，存储年限不少于5年，吸收倍数大于自重2倍。</p> <p>应急供电：1台，</p> <p>额定容量：1KVA/800KW</p> <p>输入方式：单相接地</p> <p>额定电压：220VAC</p> <p>输入电压：(115-300) VAC</p> <p>输入频率：50Hz</p> <p>输出方式：单相接地</p> <p>手提式应急照明灯：5台，LED，便携可充电</p> <p>灭火器：2瓶，干粉灭火器，50KG, 符合国家标准</p> <p>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2台，监测因子包含PH、COD、氨氮、BOD5</p>	套	2	
20	事故导流槽	<p>截面规格900*700的U型槽</p> <p>C30F150W6钢筋混凝土结构，底板、侧板均厚200mm，底板双向双层，侧板双向单层配置钢筋，横筋Φ12@200的三级钢筋，纵筋Φ10@200，需含土方开挖、回填、C15垫层、外刷防腐涂料等安装配套工作，直段每10-15米设20MM伸缩缝内中埋橡胶止水条</p>	米	3610	

21	防撞护栏	<p>立柱中距 2 米</p> <p>立柱 G-Tø140*4.5*2150 Q235</p> <p>柱帽 ø140*2 Q235 钢材</p> <p>托架 T-1300*700*4.5 Q235</p> <p>波形梁板 4320*310*85*4 Q235</p> <p>圆形端头 D-I-3 Q235</p> <p>拼接螺栓 A1 M16*40 45 号钢 Q235</p> <p>连接螺栓 B1 M16*50 45 号钢 Q235</p> <p>连接螺栓 C1 M16*150 45 号钢 Q235</p> <p>所有钢件均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包含土方开挖、回填等安装工作， 立柱基础 1.5M 范围内填土密实度均达标，端部 3 个立柱需填 600*600*900 的 C25 砼</p>	米	1765	
22	事故应急池	<p>容积 70 立方规格 5600*5600*3600</p> <p>C30F150W6 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底、顶板厚 300mm，双向配置 ø12@200 的三级钢筋需含土方开挖、回填、C15 垫层、检查口及盖、钢楼梯等安装配套工作，内有 1 米见方的集水坑，事故应急池与导流槽用直径为 500 的排水管相连</p>	个	4	
23	集水井	<p>规格 1000*900*700</p> <p>C30F150W6 钢筋混凝土结构，底板、侧板均厚 200mm，底板双向双层，侧板双向单层配置钢筋， 横筋 ø12@200 的三级钢筋，纵筋 ø10@200，需含土方开挖、回填、C15 垫层、外刷防腐涂料等安装 配套工作，集水井上方铺设球墨铸铁雨水箅</p>	个	8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系统构建、水源地应急监测处理系统构建、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构建、水源地监控预警与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构建；

2. 每项单价的报价需包含相应的施工、安装、调试及辅材及信息系统集成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双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处理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年，保修期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 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技术响应表
- 八、商务响应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 2、质量达到: 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内容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商务内容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